

#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盐房金管〔2024〕6号

##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### 一、阶段性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在主城区（亭湖、盐都、盐南、开发区）购建自住住房的，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，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；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，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。

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购建自住住房的，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，贷款最高额度由80万元提高至90万元；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，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。

此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 二、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

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%。

此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实施改善型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

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住宅（新建商品住房）、绿色建筑（新建商品住房）的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20%。改善型住宅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。

## 四、实施存量住房“以旧换新”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

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人，参与我市存量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20%。

此政策的实施期限与盐城市存量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的实施期限保持一致。

## 五、延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有效期

为持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减轻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，将《关于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通知》（盐房公积金〔2023〕20号）相关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